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Ａ01 、Ａ02 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Ａ01 於簽發票據時（民國111年8月26日）尚為未成年人且未婚，又系爭本票上僅有法定代理人其一即其父Ａ02 為共同發票人，請提出足資釋明系爭發票行為業經另一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據（如有他方不能行使權利之事實，亦請一併提出釋明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